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路桥股份等权益。

5、本公司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20日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 0 月 20 日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0/20日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0日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0月20日

##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00%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四川路桥提供了本次重组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 / 0 月 20 日